



商業捕魚服務暫行指南和租船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本《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商業捕魚服務和海上船舶暫行指南》（《新型冠狀病毒商業船舶臨時和暫行指南》）旨在為商業捕魚服務的所有者 / 經營者和 租用船隻及其工人和承包商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因為商業捕魚服務和租用船隻的活動將在其目前的基本業務基礎上恢復或擴大。

這些準則僅是最低要求，任何僱主均可自由提供其他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準則是根據該州重新開放的第一階段時最著名的公共衛生慣例制定的，這些準則所依據的文檔可以而且確實會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對遵守有關商業捕魚服務和出租船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負責。負責方還負責對這些要求進行任何更新，並將其納入任何商業捕魚服務和出租船和 / 或現場安全計劃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必要業務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南 所定義的基本業務不受個人限制，但是卻被指示遵守有關保持清潔和整潔的指導和指示。衛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發布的安全工作環境，並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 年 4 月 15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7](#)，指示任何超過兩歲且能夠在醫學上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公共場所且無法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時，必須用面罩或布遮蓋臉部的鼻子和嘴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宣布](#) 一種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的分階段方法，可以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的行業和企業。2020 年 5 月 4 日，總督提供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衛生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總督 [宣布](#) 根據現有的區域指標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

除以下標準外，基本業務和非基本業務都必須繼續遵守 DOH 發布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商業捕魚服務和全船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會發生路邊零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中心的最低標準控制和預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本指南中包含的州標準適用於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下運營的所有商業捕魚服務和租用船隻活動，包括必需的和非必需的活動，直至國家廢除或修訂。商業捕魚服務或租賃船隻業務的財產所有者，或財產所有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負責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 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負責方必須確保對於設施在室內進行的任何工作，除主管人員外，每 250 平方英尺的現場工作人員不得超過 1 名，除非採取了額外的個人保護措施； 要么
- 責任方必須確保工人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性要求更短的距離。每當員工必須在另一個人的六英尺範圍內時，都必須戴好可接受的面罩。如果另一個人出人意料地在六英尺內，員工必須準備好遮住臉。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PPE 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負責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空間和員工就座區域的數量，以使工人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排且彼此面對）至少相距六英尺，並且不共享工作 站或處所之間在使用之間未經清潔和消毒。如果無法在工作場所或工作空間之間進行間隔，則負責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以代替不會影響空氣流動，加熱，冷卻或通風。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物理屏障。
 - 物理屏障選項（例如，辦公室中或整個倉庫中的工作站之間）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或其他不可滲透的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次由多個人同時使用狹小空間（例如，供應區，設備存儲區，車輛），除非該空間中的所有員工同時都穿著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負責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盡可能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窗戶）。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負責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膠帶或帶有箭頭的標誌減少雙向人流，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區域內張貼指示六英尺空間的標誌和距離標記。生產線通常會形成，或者人們可能會聚集（例如，進 / 出站，健康檢查站）。
- 負責方必須在整個站點張貼與 DOH 新型冠狀病毒標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標牌應用於提醒員工：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臉遮住鼻子和嘴。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雇主計劃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臨時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如休息、安全會議），並盡可能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輪流坐在椅子上）。
- 負責方還必須限制在船隻上的親身聚會，具體如下：
 - **商業船：**不超過安全操作所需的最少機組人員人數；但是，前提是當成員無法保持適當的六英尺社交距離時，應戴上可接受的面罩。
 - **所有其他船隻和船隻：**除非所有人都是同一家庭的成員，否則不超過能夠安全地保持六英尺的適當社會距離的最大人數，包括乘務人員和乘客。如果無法保持這樣的距離，則船上所有人員必須始終佩戴可接受的面罩。
 - **步入式釣魚指南：**只要各方之間保持最小的個人接觸和社會疏遠協議，包括當個人彼此之間的距離不足六英尺時，戴上可接受的面部遮蓋物，便是允許的。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確保提供餐飲服務的船隻遵守與餐飲服務機構相同的健康和安全規程。
- 負責的締約方必須採取措施在小範圍內實現適當的社會疏散，例如車輛，小型貨艙，洗手間和休息室，並應開發標牌和系統（例如在有人居住時標記），以限制無法在這些地區進行社會疏散的佔用；和
- 負責的各方應錯開時間表，讓員工在任何聚會（例如茶歇，進餐和上班 / 下班）觀察社交距離（即六英尺的距離）。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 / B** 團隊，錯開的到達 / 離開時間）；
 - 優先考慮允許社會疏遠的任務，而不是不允許社會疏遠的任務； 和 / 或
 - 通過錯開排定的任務並使用標誌來指示佔用區域，避免在一個區域工作的多個人員和 / 或團隊。

D. 移動和商業

- 負責方應禁止在場的非必要訪客。
- 負責方必須建立指定的接送區域，以盡可能地限制聯繫。
- 負責方必須實施非接觸式交付系統，使駕駛員在交付時留在車輛的駕駛室中，或者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負責方應提供與預期活動相稱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應包括覆蓋工作人員的布面。送貨工人。
 - 責任方必須在轉移貨物（例如卡車）之前和之後對雙手進行消毒（例如在開始裝載物品之前先對雙手進行消毒；一旦所有物品都裝好，請再次對其雙手進行消毒）。
- 責任方應該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開班次的工人指定一個出口，為開始上班的工人指定一個單獨的入口）和移動（例如，員工應盡可能經常靠近工作空間）。
- 負責方，特別是租用船舶的經營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考慮非接觸式付款；並在每次交易後使用手衛用品（例如洗手液）以備不時之需。

II. 場所

A. 防護設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如果員工需要更換人員或需要探訪者，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部覆蓋物，口罩和其他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例如自製縫製，快速裁切，頭巾），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和麵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 [CDC 指南](#)，以獲取有關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特定的商業捕魚服務和租船活動需要 **N95** 口罩，那麼用布或自製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標準。
- 負責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工具，刀具，防滑釘，以及不必要地觸摸共用表面，例如欄杆和艙口把手；或要求所有工人接觸共享的物體或表面時要戴手套（適合行業或醫務人員）；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進行消毒或洗手。
 - 必須每天至少清潔和消毒所有這些區域和物體，並更頻繁地對“高接觸”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培訓工人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會距離時，乘坐出租車的乘客必須使用適當的面部遮罩，除非他們未滿三歲或無法在醫學上忍受此類遮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每次旅行的開始和結束時定期清潔和消毒船舶的所有區域。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負責方應在設施 / 容器周圍放置容器，以處置包括 **PPE** 在內的髒物。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且經常觸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之前和之後，按照製造商的說明使用這些用品。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零售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並針對許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以及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嚴格且持續進行，並且至少應在每次旅行後，每天或更長時間進行一次。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的詳細指示，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定期對設備和工具進行消毒，至少包括工人更換工作場所或其他工人正在使用這種設備的頻率。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機械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使用之間放置手衛生站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和 / 或使用此類機器的員工人數限制。
- 負責任的締約方必須制定協議和程序，以確保不得共享任何捕魚設備，除非在使用者之間進行了清潔和消毒。只能由機組人員處理蚊帳。
- 如果出現工人的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提供對裸露區域的清潔和消毒措施，並且這種清潔和消毒措施至少應包括所有較重的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共用工具，設備，車輛，扶手，廁所）。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與生病的人沒有緊密接觸的工人可以在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自懷疑或確認感染了冠狀病毒的人到訪或使用該設施已經超過 7 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應為員工，訪客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負責方必須執行強制性的日常健康檢查做法。
 - 在員工向設施報告之前，可以遠程執行篩選操作（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對所有工人和訪客進行篩查，並使用可確定工人或訪客是否：
 - (a) 已知在過去 14 天內與測試為新冠狀病毒呈陽性或有或有新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密切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冠狀病毒症狀。
- 負責方還必須在出發前使用相同的調查表標準對乘客和客戶進行篩查。
 - 對接觸新冠狀病毒的病例呈陽性篩查，對新冠狀病毒的檢測呈陽性或具有新冠狀病毒症狀的乘客和顧客，不得進入船舶。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或 DOH 指南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負責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包括溫度檢查）的人員都受到適當保護，以免暴露於潛在感染工人或進入設施的訪客。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 CDC，DOH 和 OSHA 協議的僱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提供篩查儀並使用 PPE，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篩查患有新冠狀病毒症狀呈陽性的員工不得進入現場，設施或船隻，應將其帶回家的指示與他們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聯繫以進行評估和測試。如果新冠狀病毒通知的檢測結果為陽性，則負責方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負責方必須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該中心可能因活動，地點，班次或工作日而異，負責接收和證明已查看了所有員工的調查表，並且該聯絡點還被指定為員工和來訪者告知其是否問卷中指出，他們後來出現新冠狀病毒相關症狀。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工人和訪客，他們可能與工作地點或工作地點的其他人有密切或接近的接觸；不包括使用適當的 PPE 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B. 追蹤和跟進

- 船上的船員或乘客 / 客戶或其設施或現場的工人收到任何新的冠狀病毒檢測陽性結果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工人或訪客的測試結果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並將進入該設施的所有工人和訪客的州和地方衛生部門通知可追溯至 在工人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測試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以較早者為準，但要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雇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IV. 雇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oronavirus (COVID-19) 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在下面的鏈接中，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根據本指南進行操作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